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809號

原　　告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訴訟代理人　吳昱均律師

　　陳昭龍律師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前於民國103年6月1日與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人壽）簽訂經紀人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系爭備忘錄約定每年12月31日止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違反法令或合約內容、無書面反對意思表示者，則自動繼續生效一年。被告後於106年5月2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一切資產、負債及營業，依系爭合約之附表二第3條、系爭備忘錄第1條約定，被告應發放自105年7月份至同年12月份伊為被告招攬保單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729萬8240元予伊（下稱系爭獎金），詎被告竟以其已於106年11月29日以函文通知伊終止系爭合約為由，拒絕給付系爭獎金，然系爭備忘錄與系爭合約為各自獨立之法律文件，系爭備忘錄不受系爭合約終止之影響，爰依系爭備忘錄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獎金等語，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29萬8240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以另訴主張依系爭合約、系爭備忘錄之約定請求伊給付104年1月份至105年6月份間原告為伊所招攬保單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1541萬271元及利息，經法院判決原告敗訴確定（案列：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5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79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83號，下稱系爭前案），原告本件請求與系爭前案之請求屬於同一事件，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又兩造於系爭前案已不爭執系爭備忘錄包含於系爭合約內，原告應受拘束，而系爭合約與系爭備忘錄已於106年12月31日屆滿時終止，依約伊僅有給付第13、25個月繼續率獎金之義務，不及於系爭獎金等語置辯，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均不爭執：

（一）原告前於103年6月1日與朝陽人壽簽立經紀人合約書（即系爭合約）、系爭備忘錄；嗣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等級嚴重不足且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金管會於105年1月26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第1款、第5項規定接管朝陽人壽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為接管人；後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經公開標售後，於106年1月14日由被告得標，並經金管會核准，於106年5月2日完成交割等情，有系爭合約、系爭備忘錄、安定基金新聞稿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7-28頁、第79-90頁）。

（二）被告於106年11月29日以（106）南壽團字第A375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原告因業務發展策略考量，系爭合約於106年12月31日屆滿時即行終止並不再續約，系爭合約因此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有被告前揭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

（三）原告於系爭前案起訴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合約、系爭備忘錄之約定給付104年1月份至105年6月份為被告所招攬保單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541萬271元及利息，經法院以系爭合約終止後，被告並無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為由判決原告敗訴確定，已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卷證確認無誤。

上揭事實均堪信為真。

四、原告主張系爭備忘錄未因系爭合約終止而受影響，被告應依系爭備忘錄第1條約定給付105年7月份至同年12月份系爭獎金729萬8240元及利息，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被告抗辯本件與系爭前案為同一事件，原告提起本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查：

1、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此即民事訴訟法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聲明之請求，始得謂為同一事件，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同一事件。

2、本件原告係依據系爭備忘錄第1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5年7月份至同年12月份」之系爭獎金共計729萬8240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13-23頁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而系爭前案原告則係依系爭合約、系爭備忘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4年1月份至105年6月份」之獎金共計1541萬271元及利息，已如前述，則系爭前案與本件中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訴訟標的即有不同。因此被告抗辯原告提起本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應非可採。

（二）原告依系爭備忘錄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5年7月份至同年12月份系爭獎金729萬8240元及利息，查：

1、按爭點效係指某一爭點，在前訴當事人以之為主要爭點相

互爭執，法院就此爭點已為審理而下判斷，在不同請求之後訴，如以同一爭點為主要先決問題加以審理，不許當事人為反於此判斷之主張、舉證，亦禁止法院為與此矛盾判斷之效力。承認此效力，乃因爭點在前訴既經當事人攻防辯論，法院亦已審理而為判斷，如許當事人嗣後再就同一爭點，反覆為違反此判斷之主張、舉證，即有違反誠信原則而失公平。又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本合約終止後，乙方（即原告）原招攬之一般壽險（含附約），若有繳納續期保費者，甲方（即朝陽人壽）同意繼續按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之佣酬發放予乙方，但需乙方繼續提供相關服務予該等契約之保戶，乙方同意所領取之佣酬應扣除合約終止前乙方所積欠甲方之未清帳目」（見本院卷第80頁）。

2、原告於系爭前案請求被告給付104年1月份起至105年6月份止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而於本件請求被告給付105年7月份至同年12月份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依系爭前案第二審判決書（即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79號判決）所載：「…關於被上訴人（即本件被告）依系爭合約應給付予上訴人（即本件原告）之佣酬，兩造係約定如附表一、二、備忘錄所示，其中附表一約定不同險種之佣金率，附表二則約定續年度服務津貼、年終獎金、繼續率獎金（第13個月、第25個月），備忘錄則係約定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經營獎金等情，有附表一、二、備忘錄在卷可證（原審訴字卷第33至40頁）。又系爭合約已於106年12月31日因被上訴人發函通知不再續約而終止，且系爭合約包含備忘錄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事項㈡㈢），則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針對上訴人所招攬之一般壽險有繳納續期保費者，被上訴人固應繼續按系爭合約附表一、附表二之約定發放佣金、續年度服務津貼、年終獎金、第13個月、第25個月繼續率獎金予上訴人，惟因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並非附表一、二約定之範圍，而係

約定於備忘錄中，被上訴人自無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給付系爭獎金之義務…系爭合約既已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被上訴人於系爭合約終止後，再援引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第7條第1項、附表二第3條、系爭備忘錄第1條等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自無理由…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取得請求給付系爭獎金之權利，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6項約定應給付系爭獎金云云，自無可採…」等語，並認自99至103年間任職朝陽人壽主管之證人李嘉梵雖證稱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所約定之附表一、附表二也包含備忘錄在內等語，然與客觀事證不符，且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系爭合約終止後被告仍負有給付附表一、二佣酬之義務，而未將系爭備忘錄之項目包含在內，足徵兩造在訂立系爭合約時，即已斟酌情況、權衡利益後，將附表二、備忘錄中不同之繼續率獎金作不同約定，從而原告舉李嘉梵之證詞主張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包含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之給付云云，顯無可採（見本院卷第104-106頁系爭前案第二審判決書所載），堪認系爭備忘錄所載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是否為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之範圍？系爭合約終止後，原告就系爭合約終止前為被告所招攬之保險，是否得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系爭備忘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為系爭前案之重要爭點，法院依上開理由，認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不包含系爭備忘錄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故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不得再請求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等節，已生爭點效，原告於本件即不得為相反之主張。

3、至原告於本件主張依系爭備忘錄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獎金，然系爭合約包含系爭備忘錄，系爭合約已於106年12月31日終止，而系爭合約第6條第4項約定不包含系爭備忘錄之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原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不得再請求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等情，為系爭前

案判決所認定，依前述爭點效理論，兩造皆不得再予爭執，則原告於本件再依系爭備忘錄1條約定，主張被告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依系爭備忘錄第1條約定，應給付第37個月繼續率獎金即系爭獎金，即非有據。

4、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本備忘錄採歷年合約制（以01月01日制12月31日為一合約年度）。本備忘錄自103年06月01日生效，迄103年12月31日止為第一合約年度，每年12月31日前一個月內，雙方若無違反法令或雙方合約內容約定者，或無書面反對意思表示者，則合約自動繼續生效一年，以此類推」（見本院卷第29頁），可知系爭備忘錄與系爭合約為獨立之2契約，系爭備忘錄不因系爭合約終止而受影響云云，然原告於系爭另案已不爭執系爭合約包含系爭備忘錄（見本院卷第233頁），其於本件追復爭執，自難認可採。至原告主張被告終止系爭合約，使其無法取得系爭獎金，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惟依系爭合約第1條：「…雙方…無以書面表示反對之意思者，則本合約自動續約一年…」之反面解釋，被告本得隨時終止系爭合約，難認被告終止系爭合約即屬違反誠信原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5、原告雖聲請本院命被告提出原告105年7月至同年12月為被告所招攬保單之P80明細表、R24繼續率獎金彙整表、說明該區間保單保戶於第37個月期限屆至時之繳費狀況，以明瞭原告得請求之系爭獎金確切數額，惟本院既已認定原告不得請求上開期間之系爭獎金，其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即無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備忘錄第1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獎金729萬82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及

原告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王唯怡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詹雅筠